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 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暨关联交易概述

1、因经营周转需要，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利亚德电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电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向中信银行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8亿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具体业务品种以中信银行最终批复为准，由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为其中的3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12个月的综合授信，同时恒生银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利亚德电视提供最高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的循环融资额度。公司及利亚德电视就前述综合授信及循环融资额度互为担保，并由李军先生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关联关系

由于李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亚妮女士为李军先生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李军先生和杨亚妮女士为公司关联方，上述连带责任保证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李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事项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军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575,0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1%。

杨亚妮女士，为李军先生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李军先生和杨亚妮女士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连带责任保证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利亚德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4 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业路 11 号

4、法定代表人：袁波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1,600 万元

6、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LED 电视产品、信息显示管理系统、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电子产品、LED 电视、照明器材；机械设备安装、维修、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事生产电子器件（主要产品有电子显示设备、集成电路产品、系统集成）。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利亚德电视 100% 股权。

8、利亚德电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504.60	119,474.72
负债总额	49,866.40	59,132.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320.25	13,646.95
流动负债总额	47,305.72	56,353.12
净资产	61,638.20	60,341.9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200.06	110,607.82
利润总额	1,525.04	4,979.93

净利润	1,296.28	4,423.10
-----	----------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为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中的3亿元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李军先生为公司向恒生银行申请期限为12个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为恒生银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利亚德电视提供最高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的循环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担保免除收取担保费用。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数量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军先生和杨亚妮女士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4.5 亿元（不包含本次），包括为公司及子公司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农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汇丰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交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华夏银行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除前述关联交易外，李军先生还为公司及子公司利亚德电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金立翔视效科技有限公司向花旗银行申请的最高本金额为等值美元 2,000 万元的循环融资额度；为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人民币 1.7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94,468.63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0.73%，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1.59%。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为207,620.4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8.72%，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5.22%。

3、上述担保总额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66,320.4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等第三方的担保金额为28,148.23万元。目前，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具体业务品种以中信银行最终批复为准，并由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为其中的3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向恒生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12个月的综合授信，同时恒生银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利亚德电视提供最高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的循环融资额度；公司及利亚德电视就前述综合授信及循环融资额度互为担保，并由李军先生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关联担保公司为纯受益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具体业务品种以中信银行最终批复为准，并由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为其中的3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向恒生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12个月的综合授信，同时恒生银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利亚德电视提供最高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的循环融资额度；公司及利亚德电视就前述综合授信及循环融资额度互为担保，并由李军先生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正常的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为纯受益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事项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